**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通信模组、存储模块等采购项目 | 接地电流监测传感器A型 | 采样范围0～200A；采样精度±0.5%；分辨率0.1A；安装方式：开合式；内径：适用于110~500kV电缆接地线；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50000小时；工作温度－20℃～+70℃。 | 个 | 1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9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 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在线监测装置、线路监拍设备等项目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4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取电装置A型 | 供电方式：可选择太阳能供电、CT取电、直供电;太阳能取电装置必须配备储能模块；太阳能面板的输出功率不少于100W；可保证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连续供电不少于15天。 | 个 | 100 |
| 通信模块 | 支持4G通讯，监测装置与主站系统之间应用层数据传输规约应满足电网要求；内部通信接口应满足监测数据交换所需要的、标准的、可靠的现场工业控制总线或以太网络要求。 | 个 | 116 |
| 接地电流监测传感器B型 | 采样范围0～200A；采样精度±0.5%；分辨率0.1A；安装方式：开合式；内径：适用于110~500kV电缆接地线。 | 个 | 16 |
| 取电装置B型 | 太阳能面板的输出功率不少于100W；可保证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连续供电不少于15天。 | 个 | 16 |
| 数据采集单元 | 实现被监测电缆护层环流的自动采集、信号调理、模数转换和数据的预处理功能；可实现连续、实时的采样功能； | 个 | 4 |
| 前端数据处理单元 | 采集通道：不少于3通道；安装方式：壁挂式；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50000小时；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 | 个 | 4 |
| 终端传输装置 | 满足每个监测传感器配有独立的采集通道；与接入平台采用4G APN专网加密方式通信，传输数据；可实现连续、实时的采样功能，不应采用分时复用的方式进行轮巡采样。 | 个 | 4 |
| 安全加密芯片 | 装置配有安全加密芯片；支持对数据的加密传输；加密芯片需要能够与外部设备进行通信；需要根据实际环境温度选择合适的加密芯片。 | 个 | 4 |
| 图像传感器 | 普光镜头：定焦镜头；焦距：3.93±5%mm；光圈：F1.6±5% ；视场角：D=110.96°,H= 83.53°,V=57.95°; | 个 | 520 |
| 图像采集模组 | 云台变焦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20倍光学变焦功能；通道高清摄像头采用工业级高清摄像头，像素≥1600万； | 个 | 520 |
| 通信模组 | 支持3G/4G无线传输；满足电信、联通、移动自适应，并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运营商；支持信号强度检测、APN数据传输等； | 个 | 520 |
| 存储模块 | 存储空间不应小于256GB；支持TF卡扩展；在每半小时采集一张图片工作模式下，应循环存储至少30天的视频；存储策略：循环覆盖 | 个 | 520 |
| 电源模块 | 采用太阳能板+蓄电池供电方式；电池应采用磷酸铁锂材质电池，容量不小于1280WH，满足无阳光情况下7×24小时视频监控需求；太阳能电池板功率≥180W； | 个 | 520 |
| 智能分析模组 | 具备一定的AI算力，可进行前端智能识别；支持单张图像中多个通道隐患目标智能识别功能；支持对各类隐患的置信率独立设置；支持对某类隐患告警的开启、关闭设置；具备施工机械、山火、烟雾、鸟害及导线异物等通道隐患的智能识别功能。 | 个 | 180 |
| 感光元件 | 根据光照强度大小自动切换普光/夜视摄像头实现图像采集；物理像素≥500w。 | 个 | 180 |
| 云台传动机芯 | 可设置预置位数量≥256个；水平旋转角度0°～360°；俯仰角度-90°~+90°；支持预置位巡航模式 | 个 | 18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